自評表



No.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	備註
1	托育機構名稱	立案證書正本懸掛於機構明顯處。		
2		招牌清楚正確標示托兒所立案名稱。		
3		招牌清楚正確標示托兒所立案字號。		
4		各種文宣品清楚正確標示托兒所名稱及各種檔案文件清楚正確標示托兒所名稱。		
5	托育機構地址與使用空間	面積相符。		
6		樓層符合規定。		
7		地址相符。		
8		空間使用用途及隔間應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9		未使用地下室作為兒童活動空間使用。		
10		無使用違建。		
11	托兒所設立宗旨	托兒所設立的宗旨目標訴諸文字。		
12		托兒所設立的宗旨目標除訴諸文字外且公開陳述。		
13		設立宗旨符合幼兒發展。		
14		所長清楚了解設立宗旨。		
15	所長職權及進修	所長為所務最高決策參與者及執行者。		
16		所長經常在所處理所務 含行政、教保、衛生保建等 。		
17		所長每年安排20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18		所長進修內容與方式多元且符合工作專業所需。		
19	教保人員能尊重幼兒	互動時注意孩子視線高度及其反應。		
20		互動時,能配合孩子不同的需要,適時鼓勵,並做出合宜的回應。		
21		主動關心幼兒並參與幼兒的活動。		
22		對幼兒間的衝突爭執、友誼合作,適時予以輔導、鼓勵。		
23	幼兒健康檢查	毎學期測量身高、體重二次(含二次)以上。		
24		配合完成「台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篩檢。		
25	特色	教學獨特性多樣化		
26		園所環境親近自然		
27		定期舉辦親子戶外活動		